

2023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46

第五部分 附件.....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

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

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括厅本级及 22 个直属单位（其中：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含全省 81 个社保经办机构），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序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1
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4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6
福建省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7
福建技师学院	8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9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全省汇总, 含地市 81 个社会劳动	10

保险经办机构)	
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11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2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13
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	14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15
福建省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中心	16
福建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	17
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心	18
福建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19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20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中心	2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2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和战略意义，深刻把握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及其里程碑意义，深刻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必然、理论体系、实践逻辑，深刻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深刻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进一步增强人社系统干部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励系统上下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以主题教育扎实成效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主题教育目标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坚持首位首抓，牢牢把握人社姓党的政治属性，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开展学理论、学制度、学业务专题活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带系统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升政治能力专题培训，常态化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廉政专题授课、现场教学和警示教育，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方案，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强化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全过程监督，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

坚持问题导向，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深入基层企业开展调查研究 150 余次，发现解决问题 115 个，形成调研报告 36 份，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20 项，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有效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协同联动一盘棋，有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稳就业龙头牵引作用有力发挥，特色实施稳工招工抢开局“八闽春暖”活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未因缺工导致停工停产，企业用工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调整优化稳就业政策，新增岗位、入职中小微企业补贴创新推出，稳岗返还接续实施，释放政策红利 90.27 亿元，推动完成“三个指标、两个确保”任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3.49 万人，调查失业率 4.8%，脱贫人口务工 16.9 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攻坚有力，属地责任压紧压实，部门协同畅通有效，困难问题合力破解，率先放宽应届生身份认定标准，组织 205 家企业跨区域送岗，推行省属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实施“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行动，39 位地市党政负责同志带领 2600 多家企业进校园。“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网购式”零工平台合力打造，三明市搭建“数智零工”，快速提供免费用工服务；南平市建设“零工集市”，实现招聘求职“一网通办”，全省建成 523 个线下零工市场（驿站）、12 个零工线上平台，供需匹配效率明显提升。

（三）服务产业助发展，着力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人力资源政策支撑精准有力，统筹实施“四大经济”高层次人才认定、卓越工程师培养、乡村振兴人才支持、“师带徒”人才下乡、新时代高技

能人才实施意见等政策。人力资源产业配置不断优化，福州全国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厦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速申报，福建技工教育联盟初步构建，人力资源机构做大做强，省属及地市技工院校紧贴产业实施“1+N”办学模式，培养大批产业技工。人力资源培育平台加快打造，首次承办全国流动管理座谈会，组织参加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人力资源创新活力有效激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博士后“两站一基地”、人才驿站聚力赋能产业人才培养，福建职业资格一体化中心联动服务模式，入选商务部“最佳实践案例”。人力资源匹配效率稳步提高，“揭榜挂帅”培训项目创新推出，紧缺工种培训有力推进，莆田市围绕12条重点产业链，打造“壶兰工匠”技能人才培养品牌；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牵引带动，有效引进一批产业急需高层次人才，省外双向对接人才需求超1万人；聚焦新兴产业，新设17个职称评审专业，新增“四大经济”高级职称超1千人，平潭率先制定台湾人才晋升管理办法，构建台湾人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制度体系。人力资本结构持续优化，培育高级工5.85万人、技能人才就业人口占比达33%。地市创新实践，泉州市实施人才“港湾计划”“涌泉行动”，人才发展指数连续6年位居全省第一档次。

（四）改革创新增活力，加快构建人社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

数字赋能提质增效，“数字人社”加快推进，就业监测系统全面铺开，覆盖全省70%企业，监测职工1100万人；智慧调解仲裁模式创新打造，自主建设信息系统，率先制定数字仲裁庭标准，创新“问答式”代替人工书写，大大降低劳动者维权门槛和成本，仲裁效能明显提升，获评改革创新项目省直综合管理类第一名，入选工信部创新示范案例；社会保障“一卡通”加快推广，制发社保卡4300多万张，签发电子社保卡3300多万人，覆盖率居全国前列，漳州市打造首家社保卡体验馆，实现社保卡立等可取、批量办理。人社改革步伐加快，根治欠薪“一件事”集成改革深入推进，“举报投诉、处置化解、依法惩戒、兜底保障”全链条处置闭环全面构建，根治欠薪治理由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迈进，连续4年国考成绩位列全国第一梯队，带动地方机制创新，福州市建立“应急资金池”，每家市属国企出资5000万元，先行清偿欠薪；宁德市创建根治欠薪“三三工作机制”，获评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有力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稳妥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持续完善；“社保服务”提升行动创新开展，21项高频事务实现银行网点“就近办”、12项高频事务“全省通办”，龙岩市率先上线“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为退休人员提供一站式待遇申领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八项机制创新建立，厦门市职业伤害保险“益鹭保”列入国务院农民工督查地方亮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持续加强，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创建示范活动和表彰奖励管理进一步规范。人社法治稳步推进，宣传贯穿人社事业高质

量发展全过程理念推动树立，宣传成效初显，全国劳动保障新闻宣传获第二名、人社部政务工作信息位居全国第三。

（五）兜牢底线保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强化个性化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全年帮助 15.42 万失业人员、3.71 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实行政府高校“双向包干制”，3815 名困难毕业生百分百帮扶到位；深化对口援助，挂钩帮扶顺昌入选人社部乡村振兴行动案例。兜住参保扩面底线，全民参保计划深入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指数纳入省对市绩效考核，扩面责任压紧压实，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分别达 1788.9 万人、1594.95 万人、763.06 万人、1064.61 万人。兜住待遇发放底线，连续 2 年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50 元，惠及 547.82 万老年城乡居民；连续第 8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惠及 231.33 万名退休人员；为 39.18 万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7993.46 万元，为 17 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14.2 亿元。兜住基金安全底线，连续三年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专项行动，“三个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成效，事业发展根基持续巩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14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28.95	五、教育支出	12,625.75

六、经营收入	2,145.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9,366.2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937.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83.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7.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78.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758.12	本年支出合计	100,04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26.88	结余分配	526.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146.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157.57
总计	118,731.95	总计	118,731.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2,758.12	97,146.13		528.95	2,145.47		2,937.57
201			732.00	722.00					10.00
20132			732.00	722.00					10.00
2013202			732.00	722.00					10.00
205			13,547.96	10,480.40		528.95			2,538.61

20503	职业教育	13,547.96	10,480.40		528.95			2,538.61
2050303	技校教育	13,547.96	10,480.40		528.95			2,538.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74.00	8,574.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574.00	8,574.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574.00	8,5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32.11	72,197.68			2,145.47		388.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26.40	47,491.97			2,145.47		388.96
2080101	行政运行	4,324.68	4,324.6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6.22	4,106.22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42.85	1,142.8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281.72	2,281.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295.29	14,294.98					0.3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44.49	144.4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388.39	1,745.87			588.03		54.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5.90	35.90					

2080150	事业运行	777.87	399.78			370.47		7.6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28.98	19,015.48			1,186.98		32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67.10	22,06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8.75	2,408.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27	19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5.12	2,395.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96	265.9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0.00	16,8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90.00	2,19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54.00	354.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36.00	1,836.00					
20808	抚恤	448.61	448.61					
2080801	死亡抚恤	448.61	448.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45	1,105.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45	1,105.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75	1,053.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0	5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6.60	4,06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6.60	4,06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9.77	3,019.77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46	484.46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37	56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0,048.0 5	60,716.26	37,744.2 9		1,587.5 0	
201			976.30		976.30			
20132			976.30		976.30			
2013202			976.30		976.30			
205			12,625.75	10,195.77	2,429.99			

20503	职业教育	11,971.54	10,195.77	1,775.77			
2050303	技校教育	11,971.54	10,195.77	1,775.7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54.21		654.2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54.21		654.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366.27		9,366.2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366.27		9,366.27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366.27		9,36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83.27	45,224.04	24,971.7 4		1,587.5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462.64	22,535.65	22,339.4 9		1,587.5 0	
2080101	行政运行	4,351.75	3,861.27	490.4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7.94		4,117.9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56.94		1,256.9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900.27		1,900.2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396.88	15,139.62	257.25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54.07	154.0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47.36	1,339.66	278.93		528.7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34		48.34			
2080150	事业运行	785.78	467.09	10.00		308.6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303.32	1,573.95	13,979.32		75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4.58	22,374.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4.37	2,704.3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4	21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91	2,38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56	271.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0.00	16,8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624.93		2,624.9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97.24		297.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27.69		2,327.69			
20808	抚恤	321.13	313.80	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321.13	313.80	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66	1,21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7.66	1,21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96	1,16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0	5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8.79	4,07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8.79	4,07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2.62	3,03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03	48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14	56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14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37	929.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247.34	11,247.34		
		六、科学技术支出	9,366.27	9,366.2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5.98	68,755.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7.66	1,217.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78.79	4,078.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146.13	本年支出合计	95,595.42	95,595.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41.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91.88	14,191.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41.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9,787.30	总计	109,787.30	109,78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595.42	59,921.38	35,674.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37		929.37
20132	组织事务	929.37		929.3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37		929.37
205	教育支出	11,247.34	10,195.77	1,051.57
20503	职业教育	10,593.13	10,195.77	397.36
2050303	技校教育	10,593.13	10,195.77	397.3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654.21		654.2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54.21		654.2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366.27		9,366.2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366.27		9,366.27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366.27		9,36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5.98	44,429.16	24,326.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442.20	21,747.62	21,694.57
2080101	行政运行	4,349.72	3,859.23	490.4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9.66		4,089.6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95.42		1,195.4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900.27		1,900.2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815.50	14,558.25	257.25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49.76	149.7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64.10	1,308.16	255.9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34		48.34
2080150	事业运行	432.35	422.35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897.08	1,449.87	13,44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7.73	22,367.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2.47	2,702.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4	21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91	2,38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62	266.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0.00	16,800.00	
20807	就业补助	2,624.93		2,624.9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97.24		297.2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27.69		2,327.69
20808	抚恤	321.13	313.80	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321.13	313.80	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66	1,21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7.66	1,21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5.96	1,165.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0	5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8.79	4,07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8.79	4,07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2.62	3,032.62	
2210202	提租补贴	484.03	484.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2.14	56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2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4.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768.92	30201	办公费	248.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396.96	30202	印刷费	30.52	310	资本性支出	329.97
30103	奖金	7,374.04	30203	咨询费	6.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70	30204	手续费	1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95
30107	绩效工资	3,768.86	30205	水费	8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9.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4.11	30206	电费	204.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1.53	30207	邮电费	233.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6.9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7.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4.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00	30211	差旅费	112.6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42	30213	维修（护）费	209.8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6.14	30214	租赁费	102.8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79.63	30215	会议费	1.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3.79
30301	离休费	240.85	30216	培训费	10.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1.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9
30304	抚恤金	406.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35
30305	生活补助	106.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14.4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3.5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13.71	30228	工会经费	564.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8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11.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906.62	公用经费合计					6,01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3.8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6.6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3.9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63.7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0.14
3. 公务接待费	6	2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02758.12 万元，支出总计 100048.0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3916.35 万元、17205.57 万元，增长 15.66%、20.77%。主要是收入方面：年中追加下达雏鹰计划资金 13300 万元，导致本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支出方面：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开展相关高层次人才、雏鹰计划项目工作，推迟至本年度支出 9000 万元，以及年中追加雏鹰计划支出 4500 万元，导致本年度支出大幅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0275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16.35 万元，增长 15.6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146.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事业收入 528.95 万元。

6.经营收入 2145.47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其他收入 2937.57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0004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05.57 万元，增长 20.7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0,716.2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4,658.22 万元，公用支出 6,058.04 万元。

2.项目支出 37,744.29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1,587.5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7146.13 万元，支出总计 95595.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830.64 万元、16785.96 万元，增长 13.87%、21.30%，主要是收入方面：年中追加下达雏鹰计划资金 13300 万元，导致本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支出方面：主要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开展相关高层次人才、雏鹰计划项目工作，推迟至本年度支出 9000 万元，以及年中追加雏鹰计划支出 4500 万元，导致本年度支出大幅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9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85.95 万元，增长 21.3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9.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3.24 万元，增长 37.45%。主要是省级人才经费开支新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44 家补助 220 万，支出增加。

(二) 2050303—技校教育 1059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4.25 万元，增长 35.65%。主要是福建技师学院 2023 年度校区扩招，教职工、在校生人数增长，人员支出增加。

(三)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654.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76 万元，增长 38.65%。主要是福建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文体综合楼建设支出增加。

（四）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366.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6.66 万元，增长 47.98%。主要是 2022 年 12 月份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因疫情影响，推迟至本年度拨付，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

（五）2080101-行政运行 4349.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06.97 万元，下降 21.72%。主要是本年度未增发年度考核奖，导致本年支出降低。

（六）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9.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64.7 万元，增长 3172.78%。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项目资金为 4000 万元）的科目由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导致本科目支出大幅增加。

（七）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95.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4.82 万元，增长 199136.67%。主要是福建省社保中心在 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将专项业务费改为基本业务费，该科目下的资金按人员标准核定并支出。同时将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2080109）科目下的部分资金调整至本项目。

（八）2080108-信息化建设 1900.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85 万元，增长 10.84%。主要是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按合同进度付款，相应支出增加。

（九）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8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61.24 万元，下降 17.59%。主要是福建省社保中心在 2023 年预算编制时，原该科目下的资金调整至（2080107）基本业务费项目，现该科目用于核算在职人员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不再列支其他项目支出。

（十）2080110-劳动关系的维权 149.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4 万元，下降 18.56%。主要是本年度涉及劳动关系的维权工作业务费、差旅费减少。

（十一）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6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1.98 万元，下降 29.42%。主要因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因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改革，当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十二）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8.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1 万元，下降 20.82%。主要原因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业务费、项目经费减少。

（十三）2080150-事业运行 43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1 万元，增长 5.57%。主要是因正常支出增加。

（十四）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897.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91.23 万元，增长 69.17%。主要一是因为原定 2022 年 12 月份拨付的“雏鹰计划专项资金”，因疫情影响，推迟至本年度拨付，导致本年度年支出大幅增加。二是因疫情影响，2022 年部分考试（包括国家公务员考试等）延期或取消，造成相关费用延期支付以及考生报名费退款支出增加。

（十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02.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0.02 万元，增长 32.97%。主要是由于工资结构改革，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相应支出增长；同时福建省社保中心将 2080502 科目一并列入本科目下核算。

（十六）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0.75 万元，下降 75.56%。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预算编制时，福建技师学院该项功能科目已转至 2050303；福建省社保中心将该项支出一并列入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科目下核算。

（十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1.99 万元，增长 30.12%。主要是工资结构改革、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相应支出增长。

（十八）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5 万元，增长 7.69%。主要是因 2023 年度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正常增长。

（十九）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7.69%。主要是因为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代理支付的原由省级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发放退休费的机关事业单位的财政负担的退休人员改革补贴和其他项目补贴，2023 年财政拨付 1.68 亿元，该项目金额由财政根据该中心当年垫付资金于年底拨付至中心行政专户，再由行政专户转账到基金专户，故造成每年拨付金额有差异。

（二十）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9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53 万元，增长 32.87%。主要是因为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2022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公益性线下招聘会停办，2023 年举办场次恢复增多，资助金额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一）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27.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4.66 万元，增长 125.33%。主要是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上年度职业技能竞赛经费结转至本年度使用。

（二十二）2080801-死亡抚恤 32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94 万元，下降 28.49%。主要因较上年人数减少，相应支出下降。

（二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65.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13 万元，增长 10.01%。主要因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 万元，下降 3.87%。主要因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减少。

（二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32.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0.92 万元，增长 25.75%。主要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六）2210202-提租补贴 484.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11 万元，下降 3.03%。主要因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标准调整，相应支出减少。

（二十七）2210203-购房补贴 562.14 万元，为 2023 年新增支出科目，主要因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编制预算时系统错误，实为人员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921.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90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01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

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33.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02%；较上年增加49.37万元，增长58.42%。主要原因是2023年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但因上年疫情影响未开展的公务活动等恢复正常，三公经费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6%；较上年增加6.62万元，增长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5人次。是本年度新增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3.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35%；较上年增加36.82万元，增长54.8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63.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1.27%；较上年增加38.80万元，增长155.28%。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3辆，主要是：因工作需要，2023年新购置3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36%；较上年减少 1.98 万元，降低 4.71%。主要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压缩用车成本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4.58%；较上年增加 5.92 万元，增长 34.05%。主要是本年度相关公务接待活动恢复正常。累计接待 252 批次、133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就业补助资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经费、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部门业务费等，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2578.6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023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87 万元，降低 5.6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29.0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68.7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0.2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1.35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2.34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5.5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县（区）社保经办机构一般公务用车，部分单位机要应急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361.00	728243.00	72824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7361.00	728243.00	72824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同时地方财政部门足额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16-59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60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地方财政部门配套落实本级需负担的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200（元/人）	265.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8.0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7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498 万人	547.82	10	10	
		质量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50（元/人/月）	194.31	15	15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74.00	9314.00	9286.27	10	99.7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74.00	8574.00	8546.27	—	99.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740.00	740.00	—	100.00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吸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并通过高层次人才的辐射带动效应,使全省的高端人才数量增加。			全年共发放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 6481 人次、6704.15 万元,有效调动了我省各类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用人单位的引才力度。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院院士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5000	2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4000	2	2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生活津贴	≤1000 元/月	1000	1	1	
			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2000	1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才生活津贴	≤500 元/月	500	1	1	

		博士后日常培养经费	≤8 万元/人	8	1	1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专项经费	≤40 万元/人	4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市覆盖数	>3 个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数	≥120 人	686	15	15	
	质量指标	人才流失率	≤4%	1.06	10	10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发放频率	=100%	100	15	15	
					99.97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11.36	11911.36	10807.95	10	90.74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0	1650.00	1591.94	—	96.48		
	其他资金	8848.60	8848.60	7853.33	—	88.75		
	上年结转资金	1412.76	1412.76	1362.68	—	96.4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2021年开始连续5年，省里每年统一招募约600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			2023年全省共招募1071名省级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元	4324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90.0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85.4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600人	1071	15	15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70%	88.7	15	15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9.07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285.00	153721.49	122162.02	10	79.47	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285.00	153721.49	122162.02	—	79.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2023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3.49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50万人的106.98%；失业人员再就业15.42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10万人的154.2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7058人，完成全年目标24000人的154.41%；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4元/人、年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万人	53.49	5	5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万人	15.42	5	5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万人	3.71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9.9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10	10	
总分						97.95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省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70.00	42870.00	4287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70.00	42870.00	4287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2023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3.49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50万人的106.98%；失业人员再就业15.42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10万人的154.2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7058人，完成全年目标24000人的154.41%；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04元/人、年	150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66.67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万人	15.42	5	5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万人	37058	10	10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万人	53.49	5	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9.9	5	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档补助标准	≤64 元/份	42.0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8000 人次	7148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件次数	≤25 次	1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数量	≥10000 份	31447	15	15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描完成时效	=100%	98.95	10	9.89	考虑到每年新增档案及存量档案数量较	

									大，建议下年度将该指标目标值适当调低。
总分							99.89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1350.00	13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	1350.00	13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省 175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为全省 191.03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基本实现了企业退休人员由“单位人”向“社会人”的温馨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人均经费	≥7 元	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管理率	≥80%	84.9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分	98.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82 家	82	10	10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98.47	15	15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	100	15	15	

总分	100
----	-----

项目名称		省本级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0.00	2130.00	21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0.00	2130.00	21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2023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3.49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50万人的106.98%；失业人员再就业15.42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10万人的154.20%；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7058人，完成全年目标24000人的154.41%；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04元/人、年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万人	15.42	5	5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万人	3.71	10	10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万人	53.49	5	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9.9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1400.00	1071.00	10	76.50	7.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	1400.00	1071.00	—	76.5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年共为 1653 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且通过待遇领取资格生存认证的人员发放老年生活保障金，有效保障此类人员的老年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65.3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分	98.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96 人	1653	15	15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	100	10	10	
总分						97.65		

项目名称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43.00	12343.00	9894.00	10	80.16	8.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23.00	12223.00	9774.00	—	79.9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	10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年共为 14147 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且通过待遇领取资格生存认证的人员发放老年生活保障金，有效保障此类人员的老年基本生活。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80.1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70.16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分	98.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20861	14147	15	15		

				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	100	15		15
总分						98.02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31.94	19962.58	13684.03	10	68.55	6.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41.24	14723.48	13155.08	—	89.35	
	其他资金	2890.70	5239.10	528.95	—	10.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双创”活动，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2023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4万人。</p> <p>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跟踪国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展，推动省定基础养老金调整。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制度规范和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p> <p>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p> <p>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p>						

	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 800 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人社服务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4 元/人、年	15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 万人	3.706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98.47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4 万人	1441.95	1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5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100	10	
总分						96.8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32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892681.48	109897.17	1002578.65	966592.74	96.41	35985.91	3.59	10	9.64
		财政资金小计	889370.48	109897.17	999267.65	966592.74	96.73	32674.91	3.27		
		①中央财政资金	304535.00	15570.84	320106.84	305177.18	95.34	14929.66	4.66		
		②省级财政资金	584835.02	94325.33	679160.35	661415.56	97.3900	17744.79	2.61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3311.46	0.00	3311.46	0.00	0.0000	3311.46	10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推进“双创”活动，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2023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4万人。</p> <p>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体系。跟踪国家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进展，推动省定基础养老金调整。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制度规范和管理。完善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p> <p>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坚持人才优先战略，落实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启动新福建技师学院建设。</p>					<p>一、2023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3.49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5.42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71万人。</p> <p>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2023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1788.9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4.52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6.44%。省本级、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完成计划。</p> <p>三、做大做强人才队伍。2023年，全省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5.85万人。</p> <p>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3年，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为67.6%，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96.8%，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完成计划，全省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全省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p>					

<p>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矛盾监测预警机制，防范劳动关系领域风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突出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查评估，适时适度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p> <p>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市、县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成800个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建设省级人社公共服务中心。加快人社领域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着力提升人社服务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p>				<p>案率100%，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完成计划。</p> <p>五、健全人社公共服务体系。2023年末，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79.10%，省本级、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完成计划。</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1.02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6.45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万人	3.7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98.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4万人	1441.95	11	11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100	10	10		
总分						99.64		